

兒少福利機構既設之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等地墊產品未附有防焰標示者，其管理權人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下列方案擇一辦理改善完畢。

- (一) 方案 A：確認場所所設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等地墊產品具防焰性能但未附有防焰標示者，場所管理權人得填寫既設防焰物品場所預定改善申請書（如附件 1）及使用防焰標示申請表（如附件 2），並向本局所轄消防分隊提出改善申請，由分隊擇期至該場所抽樣，如經防焰性能試驗合格，該管理權人得申請補發防焰標示並鑲釘或嵌釘於現場之地墊。
- (二) 方案 B：場所管理權人向製造或進口廠商購買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等地墊產品之後，該廠商才將該產品送驗並取得防焰標示者，如該廠商能確認該場所裝設之產品確實係其生產或進口，且與送驗合格之產品確屬相同者，得由該廠商補填具「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及「防焰標示領用及使用紀錄表」，逕予補發防焰標示並鑲釘或嵌釘於現場之地墊。
- (三) 方案 C：場所管理權人自行將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等地墊裁樣送驗取得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正本（試驗報告須由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或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出具，且試驗方法須依據防焰性能試驗基準），且檢附施作廠商出具之地墊產品出貨證明（如附件 3）勾稽佐證者，即可認定其具防焰性能。

既設防焰物品場所預定改善申請書
此 致

_____ 消防局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市話:() 行動電話:	
改善場所資料	公司或商號名稱		地 址		負責人
			市(縣) 區(鎮)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防焰物品種類		面積(m ²)	張數	現有裝設位置	
地墊類 地坪鋪設物				預定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進行防焰性能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送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進行防焰性能試驗。	
預定抽樣(裁樣)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消防局現場配合人員：			聯絡電話：		

註：

- 一、申報時，請檢附現場平面圖 1 份，並標記地墊類地坪鋪設物防焰物品之設置位置。
- 二、既設防焰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於防焰物品抽樣(裁樣)時，應會請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 三、裁剪試樣大小為 40CM*22CM 大小之試樣 6 片。
- 四、若材質、形式、厚度、底材有其中 1 項不同，則需每塊裁剪送驗。如僅係單純顏色或花色不同者，則只需送驗其中 1 種即可。
- 五、當地消防機關人員會使用制式封存袋封裝貼上封存條。
- 六、試樣需送本署評鑑合格之防焰性能試驗機構【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聯絡電話:02-22689119)或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聯絡電話:02-22670321)】檢驗。如經防焰性能試驗合格，申請人需再向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申請補發防焰標示。(如送驗結果不符防焰性能者，將無法申請防焰標示)
- 七、申請試驗或補發防焰標示等所生之費用，均由申請人支付。
- 八、本表格式為 A4 紙張大小。(297mm×210mm) (1 式 2 份)

使用防焰標示申請表

此 致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如為既設防焰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請填下欄：

改善場所資料	公司或商業名稱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地址：	市(縣) 區(鎮)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二、防焰標示種類及數量：

防焰物品種類	防焰標示種類及張數
地墊類地坪鋪設物	張

本申請表之紙張格式為 297×210mm (1 式 2 份)

